##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 8人, 其中董事王利民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以通讯方式出席: 董事顾慧 翔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委托董事李凯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疫情原因未能现 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 经与会董事讨论,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年报信息披露责任,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避免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 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 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43)。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